

# 广东省政府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2-03964**

采购项目编号：**0835-220Z33601021**

项目名称：广东药科大学招标采购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人：广东药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广东药科大学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广东药科大学招标采购系统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药科大学招标采购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2-03964

采购项目编号：0835-220Z3360102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0,000.00元

####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招标采购系统):

采购包预算金额：8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招标采购系统	1.00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期满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提及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执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此文件标准的，从其规定，如遇有最新规定颁布，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招标采购系统）：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招标采购系统）：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药科大学

地址：广州大学城外环东路280号

联系方式：020-3935018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2号华盛大厦北塔26楼2608

联系方式：020-87258495-30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勇

电话：020-87258495-303

####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标处理。标注有“▲”号参数为重要条款，如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

采购包1（招标采购系统）：

###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日历日内完成各项软件开发、测试、联调，项目上线试运行和组织验收。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30%，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向采购人缴交项目合同金额的5%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按广东省财政厅规定的支付手续在1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支付合同总金额30%款项给中标人。</p> <p>2期：支付比例30%，2、项目上线并通过初验后一周内，在收到中标人提出的支付申请后，采购人按广东省财政厅规定的支付手续在1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支付合同总金额30%款项给中标人。</p> <p>3期：支付比例40%，3、项目通过总体验收后一周内，在收到中标人提出的支付申请后，采购人按广东省财政厅规定的支付手续在1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支付合同总金额40%款项给中标人。若正常使用12个月无质量问题，由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人。4、以上付款均以转账或支票的方式支付。支付以上款项前，中标人须提供有效发票。采购人于发票审核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p>
验收要求	<p>1期：1.本项目以采购人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字确认的《项目需求说明书》为验收标准和依据。2.验收材料包括按照合同和根据招标文件所编写的投标文件中所标明的开发平台，及相关的技术维护文档、培训教材、使用说明书及双方协商认为必要的材料。3.项目终验，本项目成果符合验收标准，且系统在试运行期间稳定运行，试运行结束后，中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项目终验申请,采购人应在收到该申请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p>
履约保证金	<p>收取比例：5%,说明：(一)提交说明 1.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 2.金额：合同总金额的5%； 3.方式：转账、银行履约保函； (二)退还说明： 1.时间、方式和条件：项目验收并使用合格满一年，经采购人确认项目运行无问题后，采购人于20个工作日内退回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失效。不计利息。 2.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十万分之一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中标人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中标人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p>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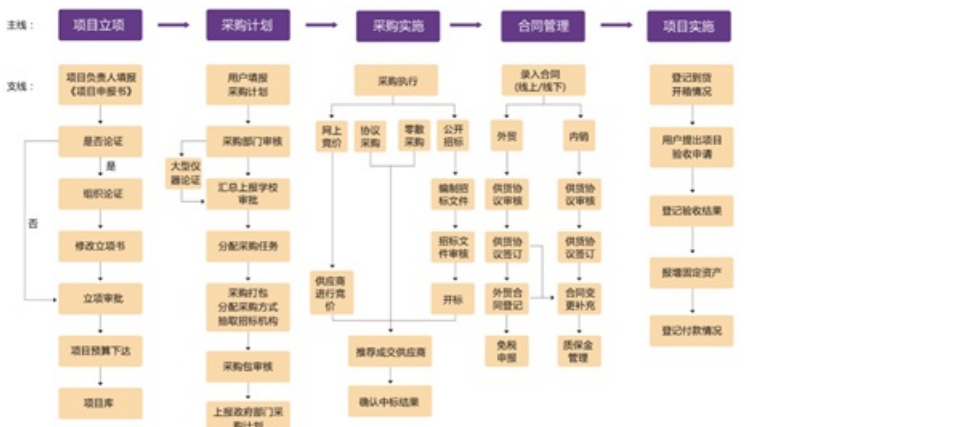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招标采购系统	项	1.0000	800,000.00	80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件一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招标采购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招标采购系统建设项目的主要目标：采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和行政管理理念，建设标准规范、入口统一、功能完善、全流程监管、高效快捷、安全可靠的一体化服务平台，实现学校资源交易共享和合理利用。
	2	通过采购申请、采购实施、合同管理、验收管理、付款管理等模块的建设，完成采购申请到付款完成全流程的管理，实现用户、资产处、财务处、招标中心的共同协作处理。
	3	通过建立专家库、供应商库、代理机构库、商品库，辅助完善采购全流程的线上化操作，完成供应商的线上报名合同拟定，代理机构全程线上受理完成招标项目整个流程，以及对系统采购商品的管理。
	4	通过实现移动办公功能，实时查询项目信息、进度和审核待办任务，做到跨地域、跨时间进行项目的跟踪管理。
	5	可与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合同管理系统、资产管理系统、财务系统等系统对接，支持不同系统间的数据互联互通，实现单点登录、系统切换、审核信息推送、固定资产的自动推送、预算和付款信息的自动关联。可与教育厅项目管理系统、零散采购竞价系统、协议采购电子管理系统对接，实现数据的自动推送及结果回传，极大地提高了采购工作效率，减少数据重复录入及出错的概率。

	6	<p>主要功能模块及业务流程，支持表单、流程自定义（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p>  <p>主流程：项目立项 → 采购计划 → 采购实施 → 合同管理 → 项目实施</p> <p>支流程：项目立项（项目申请书）→ 是否论证 → 组织论证 → 修改申请书 → 立项审批 → 项目预算下达 → 项目库</p> <p>支流程：用户填报采购计划 → 采购部门审核 → 汇总上报学校审批 → 分配采购任务 → 采购打包 分配采购方式 抽取招标机构 → 采购包审核 → 上报政府部门采购计划</p> <p>支流程：采购执行 → 网上竞价 → 协议采购 → 零散采购 → 公开招投 → 编制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审核 → 开标 → 推荐成交供应商 → 确认中标结果</p> <p>支流程：录入合同（线上/线下） → 外置 → 内购 → 供货协议审核 → 供货协议签订 → 外置合同登记 → 合同变更补充 → 免税申报 → 质保金管理</p> <p>支流程：登记到货开箱情况 → 用户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 登记验收结果 → 新增固定资产 → 登记付款情况</p>
	7	<p>(一) 信息门户 可实现采购系统与学校信息发布平台的对接，将采购系统中需公开发布的信息发送到信息发布平台进行统一发布信息公告。1、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指不定期的公开招投标中心工作的相关信息，包括机构信息、新闻公告、规章制度、办事指南、项目进展等信息。采购招标信息从其他网站抓取并首页在我校已在公示的招标信息。2、网上办事：网站提供给用户的在线办事处理，主要包括表格下载、在线申请、在线查询、待办事项等几种服务形式。3、互动交流：指网站提供交互类服务，为访问网站的各个用户提供线上互动交流平台。</p>
	8	<p>(二) 项目立项</p>
▲	9	<p>▲1、采购立项申请：项目负责人在系统上提出采购立项申请（有年度预算需选择对应的年度预算），填写的信息包含：部门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类型、经费额度、经费来源、项目负责人等。支持附件上传。</p>
	10	<p>2、归口部门初审：归口部门领导根据内部论证项目的情况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则退回上一步骤，审核通过则进入审核论证阶段。3、项目论证（软件外执行）：通过初审的项目进入论证阶段，根据项目情况组织专家在软件外进行论证，包括有购置论证、大型仪器论证等。论证结果已附件的形式上传至系统，并决定是否通过，不通过的返回并给出理由和修改意见，通过的上报校长办公会进行审议。4、上报校长办公会（软件外执行）：通过论证的项目上报至校长办公会进行审议，审议结果已附件的形式上传到系统。5、立项信息修改：项目负责人根据修改意见，修改相关信息，修改后论证报告在系统上提交后，同时向设备处提交修改后的书面论证报告。支持附件上传。6、立项信息审核：职能部门对立项各个环节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其中包含：论证材料、立项申请信息、资金来源证明等。7、项目信息导入：可批量导入学校当年度的所有项目基本信息。由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完善项目具体信息。8、项目进度管理：相关部门领导和项目负责人可以在该模块来查看整个项目的进展情况，每一步骤过后都有相应的时间节点记录，且统一显示在档案列表中方便按清单上的时间标识跟踪项目进度。提示节点项目负责人姓名、部门和联系方式。9、项目变更管理：由项目负责人指定项目联系人对项目变更进行管理，可以实现项目变更的修改、查询、提交。选择可申请变更项目，可对项目中的设备费、业务费以及修缮费等预算做变更；也可对采购信息申请需求变更，需求变更包括采购信息的更改、取消购买；同时也可新增采购需求。</p>
	11	<p>(三) 预算管理</p>

▲	12	▲1、项目资金申请：由项目负责人指定项目联系人对项目资金费用申请进行管理，可以实现项目资金费用申请的修改、查询、提交（可按项目的具体情况来划分）。
	13	2、预算资金管理：根据项目的进展程度对经费进行管理，记录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包括经费来源、经费转入、经费转出、经费剩余等信息。3、其他费用申请：项目负责人对其他费用（如预算外项目）的申请需在软件外到相关部门确认，相关部门根据系统中项目的其他费用申请表审核确认。4、预算资金确认：支持设置时间段来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此时间段必须提交预算，系统可以根据时间段发送邮件、短信来及时提醒项目负责人。同样，在项目结束之前，系统也可以根据设置的时间点来提醒项目负责人预算使用截止时间。5、支持与财务系统进行对接：通过与财务系统的对接，实时获取校内预算，以便在填写采购申请以及项目结算时能及时寻找出对应的经费。
	14	(四) 采购申请
	15	1、支持与数字化校园（统一身份认证）集成教职工数据，实时更新数据与官方保持同步，用户以真实姓名进入系统，做到同一账号进行登录，更加方便用户管理及权限分配。2、支持与经费申请系统对接，在经费申请系统中新增采购系统入口，用户通过点击直接进入采购系统中进行采购业务相关流程。3、建立完整的线上采购申请流程，从纸质审批搬到线上审批，解决跨地域审批难问题，做到操作留痕，缩减审批时间，提高工作效率，更加便于内控管理与审计。
▲	16	▲4、采购申请功能定制，其中包含有申请表单、业务审批流程，实现智能化操作，根据用户单位采购管理办法制定对应的采购流程，不同的采购形式配套不同的业务流程，一步步引导用户填写采购需求，采购申请一步到位，减少执行过程中无谓的工作量，避免反复修改与重复填报。
	17	5、与OA系统对接，推送采购申请单至OA系统审批，推送内容包括采购申请数据、相关附件等；采购申请在OA系统审批结束后，推送审批结果至采购系统，推送内容包括采购申请数据、审批结果数据、呈批件pdf、相关附件等。



	<p>(五) 采购实施 学校采购组织形式分为：学校统一采购，校内各单位自行（零散）采购。学校统一采购包括学校限额以上采购项目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畴的项目，学校统一采购项目的实施由招投标与采购管理中心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社会代理机构采购，以及学校组织自主采购，主要如下： 1、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社会代理机构采购：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采购方式。招投标与采购管理中心受理校内各单位已完成立项、论证和审批等相关手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项目，确定采购方式，组织和实施政府采购和学校限额以上项目的采购，收集整理采购需求，提交集中采购机构或社会代理机构制作采购文件，组织校内单位、职能部门会审采购文件。集中采购机构或社会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处理质疑情况，定标后公布中标结果，并出具中标通知书。 2、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采购：包括批量采购、直接订购、网上竞价、电子反拍。定点议价、定点竞价等采购方式 招投标与采购管理中心受理校内各单位的采购委托，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执行具体采购，登记采购结果，签订采购合同。 3、学校组织自主采购：包括教育部门协议采购、零散采购竞价等 招投标与采购管理中心受理校内各单位的采购委托，推送采购信息至广东省教育部门政府采购管理平台执行具体采购，读取采购结果，签订采购合同。 4、校内各单位自行（零散）采购是指学校限额以下且未纳入广东省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目录内的采购：（1）网上竞价采购：包括校内竞价平台、零散竞价平台 提供多种自行采购渠道，校内各单位根据采购意见，推送采购信息至校内网上竞价平台、零散竞价平台执行具体采购，读取采购结果，根据采购合同管理办法，签订采购合同。（2）其他采购：包括电子卖场、电商直采、用户自购、综合评审比选等校内各单位根据采购意见，在系统进行采购项目备案，线下自行采购。</p>
--	---

(六) 校内网上竞价平台建设

- 1、网上竞价业务系统，是采购人通过系统发布竞价采购消息，接受入网会员单位报名报价，系统公布采购结果的在线交易系统。
- 2、网上竞价业务系统适合采购所有资金小于一定限额的资源交易，采购限额可由招标人在系统中自主设置。
- 3、网上竞价业务系统评标原则 网上竞价业务系统的评标原则可以有以下几种：
  - (1) 最低价中标原则：在满足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性能和售后服务的前提下，按价格优先、信用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即最低价中标。当然，该中标价不能超过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或预算价）。
  - (2) 合理低价中标原则：对某些采购项目，为了避免供应商（投标人）的低价恶性竞争而影响项目完成的质量和进度，可对采购项目同时设定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只有不低于最低限价的报价才是有效报价。中标价为不低于最低报价中的最低价。
  - (3) 最靠近平均价中标原则：对某些采购项目，为了避免供应商（投标人）的低价恶性竞争而影响项目完成的质量和进度，需要从大量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中依据一定的数学模型计算出其平均可接受价（或者说是平均底价）。如果不考虑供应商(投标人)之间的恶意串通，那么所有最终报价的平均价应该也是比较接近其平均底价的，所以可将最接近均价的报价定为中标价。中标单位由系统自动评标后，还需要采购人进行人工确认。网上竞价的评标原则应单独作为一个模块进行设计和实现，具有灵活性，可由用户自主选择，以适应不同业务的需求。
- 4、网上竞价项目的发布。采购人在系统上发布网上交易采购信息。涉及的主要数据信息有：项目名称、使用单位、项目编号、采购内容、报名要求、报名方式、报名时间、报名联系人、项目联系人等，特别重要的一个信息是要公布中标规则。
- 5、供应商投标竞价。参加网上交易的投标人，必须是系统的网上会员。投标人申请成为网上会员的，先到系统填报资料；采购人核实资料原件，认定合格后成为会员。会员竞价前需要登录中心的网站，使用“用户名+密码”登录方式。投标人必须先在线上上进行报名，自采购人进行资格预审，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获取网上交易资格。投标人登录网站，选定自己参与的项目进行投标报价。系统记录供应商的报价金额、报计时间。
- 6、自动评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网上报价结束，投标人不能再报价，采购人查看网上竞价情况。网上竞价业务系统根据预先设定的中标原则自动计算并确定中标单位。中标单位由系统自动评标后，还需要采购人进行人工确认。人工确认后，由采购人发布中标公告。
- 7、供应商中标确认。中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进行人工确认。
- 8、签订合同。采购人发布中标公告后，投标人就可以签订合同。合同首先由采购人选择合同模板，提交给中标人拟定合同。合同确认过程中如果其中一方不同意，则可退回修改，然后继续提交，直到双方达成一致，签订合同。
- 9、供应商注册。包括供应商注册、供应商登录、供应商信息维护等功能。供应商注册系统对供应商用户，采用实名制建立统一的数据库和身份认证平台。对于供应商的真实性，可采用以下验证方式：
  - 手机验证码形式：注册时供应商提供手机号码，系统自动向手机发送一个验证码，用户需使用验证码才能完成注册。
  - 真实身份验证形式：用户注册后必须携带各种身份、资质原件到学校采购人进行验证才能成为真实用户。
- 10、供应商登录。提供供应商身份认证功能，
- 11、供应商信息维护。提供供应商维护用户账户、企业基本信息、资质等。

	20	(七) 耗材采购管理平台建设 建立耗材采购管理平台，统一耗材采购流程，统一耗材采购口径，统一耗材采购监管，汇总耗材采购信息，公开采购需求，实现阳光采购，为教学科研工作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耗材采购管理服务。 1、搭建耗材采购管理平台，不定期的公开耗材采购管理工作的相关信息，包括通知公告、规章制度、办事指南、采购需求等信息。 2、耗材采购管理平台建立在校内，与商城分离，避免教职工信息和校内信息泄露，避免商城更换导致数据丢失。 3、统一耗材采购流程，实现流程自动化（采购人下单-经费主管审批-商家送货-验收人开箱验货-财务报账），提高采购效率。 4、统一耗材采购口径，建立开放平台作为第三方商城提供程序接口，通过接口服务规范采购范围、采购行为，拒绝违反规定的采购，统一办事入口，提示工作效率。 5、统一耗材采购监管，建立监管平台，公开采购信息，接受大众监督；建立采购台账，历史留痕，随时监督、叫停；制定办事规则，设置提醒，避免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 6、汇总所有耗材数据，建立线上直购、线下备案，汇总所有耗材采购数据，按照耗材种类、经费、部门、采购平台进行汇总、统计、分析，为耗材采购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21	(八) 合同管理
▲	22	▲1、 拟订合同 （1）在线拟订合同，由供应商或用户代表根据线上合同模版在线填写相关信息，并相互确认合同初稿，用户代表发起合同送审，由相关部门进行会签，相关领导审批，并为审计处提供入口审查。可根据学校实际业务需要，推送至OA系统进行审批，然后将审批结果反馈至系统，实现全程留痕。（2）线下拟订合同，由用户代表与供应商拟订合同初稿，上传至系统后发起合同送审，由相关部门进行会签，相关领导审批，并为审计处提供入口审查。可根据学校实际业务需要，可在OA系统将审批完的合同信息节点推送至系统，实现全程留痕。
▲	23	▲2、 合同信息查询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编号、保修时间、售后服务联系人、电话、付款方式、付款时间、质保金金额等。
	24	3、 合同变更功能：支持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操作，同时需注明变更原因，支持附件上传，变更编辑完成后提交至相关部门进行审核。 4、 退保证金提醒：保证金到期，可提醒采购员或相关人员。 5、 合同供货期结束提醒：根据合同条款的合同供货期，可提醒采购员或相关人员。 6、 合同终止功能：出现项目中止、解除合作关系或须重新签署新合同等情况可选择终止合同。 7、 补充协议：填写补充协议相关内容并关联至相关项目，提交后由用户进行初审，相关部门进行后续审核，并为审计处提供入口审查。 8、 合同预警功能：（1）确认成交供应商后，系统将自动提醒待签合同的项目在中标次日起30天内签订，并向使用单位和成交供应商自动发送预警提醒。（2）合同签订后，系统根据合同供货期自动向使用单位和供应商发送供货期结束提醒。（3）合同质保期到期后，自动提醒相关负责人对合同进行处理。

25	<p>(九) 验收管理 1、用户初验：用户提出外部验收申请前，先根据流程的要求进行初验，规范其验收前的准备工作。（小项目只需用户直接验收，大项目在用户初验之后再组织专家验收） 2、验收申请：用户初验通过后，可向相关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3、验收审批：确定验收时间、验收人，并通知用户。 4、组织验收（软件外执行）：组织专家验收，填写书面验收报告。 5、结果登记：登记验收结果（登记相关的资产信息，扫描上传发票图片，支持附件上传）。 6、变更管理：如实际付款与合同金额有变更、或实际安装设备与合同不一致的，在申请验收前，提出变更申请，并通过审批。</p>
26	<p>(十) 专家库管理 1、专业类别设置：对专家类别进行统一设置管理。 2、专家库入库：可对评标专家进行维护管理，包括新增、修改、删除，并可对专家的专业类别进行维护。 3、历次参评状况：支持查看某个专家的历次参评状况。 4、专家抽取：可按类别随机抽取，可指定专家。可定义项目小组成员，评标专家小组。 5、专家评价：支持对专家评标质量、评标倾向性和评标表现进行评价，形成专家库等级管理。 6、短信、语音通知：可绑定专家手机，已短信、语音方式智能通知专家。 7、专家库管理：可建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来规范专家的资质要求，专家库日常管理、专家抽取应用以及专家的评议表现记录管理。可制定评标专家百分制考评细则，可建立专家的考核、评定、淘汰机制。</p>
27	<p>(十一) 供应商库管理 1、供应商注册：供应商在系统上注册，提交相关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中心审核通过。 2、供应商评价：用户对供应商单次采购的产品、价格、服务质量进行综合打分，为下一次采购提供有效的依据。 3、供应商分类：根据得分情况，将供应商分成三类，优质供应商、一般供应商、低质供应商。</p>
28	<p>(十二) 供应商库管理 1、供应商注册：供应商在系统上注册，提交相关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中心审核通过。 2、供应商评价：用户对供应商单次采购的产品、价格、服务质量进行综合打分，为下一次采购提供有效的依据。 3、供应商分类：根据得分情况，将供应商分成三类，优质供应商、一般供应商、低质供应商。</p>
29	<p>(十三) 代理机构库管理 1、代理机构管理：实现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注册、审核、管理、查询、统计等功能。供应商在系统上注册，提交相关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中心审核通过。 2、代理机构评价：招标完成后用户可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评价，对招标代理机构本次招标，填写评语和评星级。并将评价指标量化，用于下次抽取代理的调整权重。 3、代理机构抽取：通用类品目政府采购项目指定省采购中心，其余政府采购项目随机抽取代理机构，如是国际招标项目则从具备国际招标资格的代理机构中随机抽取等。</p>
30	<p>(十四) 资产报增 1、固定资产报增：用户根据验收后的实际设备清单，按固定资产的定义，进行固定资产登记，可上传附件。 2、资产报增情况查询：查看相关项目报增单录入、及审核情况。 3、固定资产信息查询：可查询采购项目中属于固定资产的货物相关信息。 4、支持对接资产管理系统，根据实际所需信息资料提供表单进行对接，实现转固定资产信息的一键推送。</p>
31	<p>(十五) 付款管理 1、在付款环节，记录付款情况，统计付款进度，根据付款计划提醒用户。 2、合同执行过程提醒，根据付款计划提醒用户付款。</p>

	32	(十六) 统计分析 根据学校实际业务需求，系统须实现不同维度的统计分析，生成报表。并支持报表一键导出及打印功能。
▲	33	▲1、可根据品目的维度进行统计：如工程、货物、服务等采购金额各占全年总采购量的百分比。
▲	34	▲2、可根据二级单位的采购量进行统计：如A学院、B学院等各采购金额占全校总采购量的百分比。
	35	3、可根据全校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如预算经费、申请资金、采购资金、剩余资金、超出资金等，须清晰的从不同层面进行展示。帮助相关人员合理规划使用资金。 4、同比分析统计：如今年与去年的预算、采购金额的数据对比。 5、环比分析统计：如当月与上月的预算、采购金额的数据对比。 6、可按照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如规定内签订的合同、超期签订的合同等占总合同的百分比。显示：项目名称、编号、负责人、联系方式、金额等。 7、可按照项目的进度进行统计分析：如目前项目申请的阶段、招标的阶段、签合同的阶段等的项目数量百分比统计。 8、可按照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如待建项目、在建项目、完成项目各占总项目的百分比。 9、可统计代理机构、供应商、专家的信用指数、作出相关决策，为学校高效采购提供合理依据。 10、可按照采购方式进行统计：如公开招标的项目、自行采购的项目、批量集采的项目等项目数量及金额。
	36	(十七) 项目进度管理 相关部门领导和项目负责人可以在该模块来查看整个项目的进展情况，每一步骤过后都有相应的时间节点记录，包括查看各流程环节所产生的报告书、审批材料、审批意见等。且统一显示在档案列表中，方便按清单上的时间标识跟踪项目进度。提示各个节点项目负责人姓名、部门和联系方式。
	37	(十八) 档案管理 1、档案登记：合同审批通过后，采购部门移交合同相关资料至采购部门。系统支持对采购过程资料进行归档登记，在线生成档案编号，如规则可设置为：年份+物资种类代码+合同号后4位。 2、档案查询：系统支持对档案库资料进行检索查询，查询条件包括：年度、合同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经办人、招标编号、采购方式、中标公司、档案编号等。 3、系统支持导出档案统计表，表格内容可以选择采购过程中任意关键信息。 4、与档案系统对接，归档方式为以webservice或xml形式推送采购管理系统中的已归档数据，支持数据以案卷或文件的形式移交，并推送对应的实体电子文件（PDF格式）。采购管理系统数据移交时以项目形式进行管理，集成一个招投标项目的所有需要长期保存的相关文件，并支持这些数据最终归档至档案管理系统。
	38	(十九) 系统管理 1、部门管理：管理院系、部门信息。 2、用户管理：管理用户信息，包括注册、审核、重置密码等。 3、角色管理：管理角色信息。 4、权限设置：配置角色权限。 5、数据维护：数据维护，与学校已用的系统对接数据。 6、系统日志管理：系统参数设定，系统日志管理。 7、子模块管理：所有子模块均可单独设定。 8、用户提醒：项目全过程的每一个进度的微信推送，包括计划、分包、招投标、签订合同、待供货、验收、报账、资产登记、维修、报废等信息。

	39	(二十) 移动办公（企业微信版）可以定期发送待办事项提醒。用户可以通过手机（企业微信）实现移动审批功能。手机目前已经成为人们日常沟通的主要工具。该系统用户可以随时发起业务申请，管理人员也可以随时发起系统通知公告，通过手机微信，可以让业务审批者、通知接收者、业务办理者即时获取到业务系统中的待办事宜和通知提醒等内容，增强业务办理的时效性。
▲	40	▲1、待办事宜即时通知，可将业务处理链接直接放入手机（如微信小程序）内容中，用户可在手机点击链接进入移动应用平台处理业务。
	41	2、系统通知公告发送。 3、业务定时提醒。
	42	(二十一) 与第三方系统对接 招标采购管理系统通过预留标准API接口与财务管理系统、资产管理系统、OA系统、统一认证平台等系统进行对接、实现数据实时交互共享，加快实现校园信息化进程。 1、须实现与财务管理系统对接 为切实贯彻“无预算不采购”的理念，通过与财务系统对接，实施抓取财务系统的预算经费信息，在加快采购预算填报流程的同时，也将经费的使用信息同步到财务管理系统里面，确保经费数据的实时性和准确性。 2、须实现与资产管理系统对接 对于固定资产报增，传统手工录入给资产管理增加了工作量，与采购管理系统对接，可实时将采购的产品数据自动同步到资产管理系统里面，极大的减少的工作量，提高工作效率。 3、须实现与OA系统对接 对于采购工作中需要在OA系统里进行的审批流程，采购系统里将需审批的文件流程推送到OA系统中进行审批，审批流程走完后，抓取数据（包括附件、表单数据和呈批件pdf），最后将数据返回到采购系统中。 4、须实现与学校数据中心对接 采购系统中任意数据均能与学校数据中心进行数据交换。可定义采购系统任意数据实时推送至数据中心，并能随时抓取学校数据中心的数据，存储回采购系统中。升级或新建的业务系统，须按照数据中心的数据接口标准开放数据库只读权限，提供相应的数据字典及数据视图，提供API接口，配合学校数据中心做好数据采集的接口对接工作，承担主要的接口开发工作量，保障学校数据中心对本业务系统的相关数据的采集和治理情况。 5、须实现与统一认证平台对接 与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整合服务要求，将招标采购管理系统的认证纳入到的统一身份认证体系，与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进行集成，实现单点登录。 6、须实现与学校科研耗材管理平台对接 与学校科研耗材管理平台进行数据对接。教工统一从采购平台实施耗材平台采购，耗材平台所产生的数据、流程、表单、单据附件等均能在采购系统中保存归档。
	43	7、须实现与广东省教育厅政府采购项目管理系统对接 广东省教育部门政府采购项目管理系统，可为学校提供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项目申报及项目流程跟踪管理。与该系统对接，项目在招标采购管理系统申报后，项目信息可自动推送到教育部门的政府采购管理系统进行报备，减少了重复录入工作，提高工作效率与信息的交互共享。
	44	8、须实现与广东省教育厅政府零散采购竞价系统对接 零散采购竞价系统，为广东省教育部门单位提供零散采购类的网上电子竞价服务功能。通过系统对接与数据互联，充分利用平台数据降低学校的招标采购成本，缩短采购周期，提高采购监管力度与采购效率。

	45	<p>9、须实现与广东省教育厅政府协议采购电子管理系统对接 协议采购电子管理系统可为学校提供部门协议产品的供应商、产品采购、合同签订等电子商务服务；（1）通过应用互联网，可以最大限度地帮助采购者充分地发现卖主。投标方“背靠背”，有效地规避了价格同盟的可能。（2）采购流程便于监控和管理，减少采购中的腐败行为。（3）降低采购成本、缩短采购周期</p>																																												
	46	<p>（二十二）系统服务要求 系统正式验收前必须通过用户信息化技术部门或校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的安全检测。中标供应商须配合用户按国家信息系统等级保护2.0要求完成信息系统二级定级、备案、检测与整改等相关工作，并且获取当地公安网监部门的定级备案证明证书。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p>																																												
	47	<p>（二十三）项目实施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日历日内完成各项软件开发、测试、联调，项目上线试运行和组织验收。上线后需对系统安全检测发现的漏洞等及时进行修复。因工作需要或政策调整而需要紧急软件开发的功能，应积极配合用户方进行调整，优先进行处理。试运行3个月后，正式验收。本项目的免费服务期限为2年。（1）本计划为拟定计划，如果不能按期签订合同，则可根据实际情况或用户要求进行调整。具体时间安排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8 864 1190 1684"> <thead> <tr> <th>序号</th> <th>任务名称</th> <th>责任角色</th> <th>工期（工作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项目启动</td> <td>项目经理</td> <td>1天</td> </tr> <tr> <td>2</td> <td>需求分析</td> <td>需求分析人员</td> <td>15天</td> </tr> <tr> <td>3</td> <td>系统设计</td> <td>设计人员</td> <td>40天</td> </tr> <tr> <td>4</td> <td>系统构建</td> <td>程序员</td> <td>15天</td> </tr> <tr> <td>5</td> <td>系统测试</td> <td>测试人员</td> <td>16天</td> </tr> <tr> <td>6</td> <td>安装部署</td> <td>实施人员</td> <td>1天</td> </tr> <tr> <td>7</td> <td>试运行</td> <td>实施人员</td> <td>90天</td> </tr> <tr> <td>8</td> <td>项目验收、交付</td> <td>实施人员</td> <td>1天</td> </tr> <tr> <td>9</td> <td>系统结项</td> <td>项目经理</td> <td>1天</td> </tr> <tr> <td colspan="3">合计</td> <td>180天</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任务名称	责任角色	工期（工作日）	1	项目启动	项目经理	1天	2	需求分析	需求分析人员	15天	3	系统设计	设计人员	40天	4	系统构建	程序员	15天	5	系统测试	测试人员	16天	6	安装部署	实施人员	1天	7	试运行	实施人员	90天	8	项目验收、交付	实施人员	1天	9	系统结项	项目经理	1天	合计			180天
序号	任务名称	责任角色	工期（工作日）																																											
1	项目启动	项目经理	1天																																											
2	需求分析	需求分析人员	15天																																											
3	系统设计	设计人员	40天																																											
4	系统构建	程序员	15天																																											
5	系统测试	测试人员	16天																																											
6	安装部署	实施人员	1天																																											
7	试运行	实施人员	90天																																											
8	项目验收、交付	实施人员	1天																																											
9	系统结项	项目经理	1天																																											
合计			180天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药科大学，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现场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p> <p>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p>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3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p>
13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次采购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该中标服务费按定额人民币15000.00元收取。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启、评审的，供应商须在开启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 1 份。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p> <p>(3)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2 份。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响应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响应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是

### 三、说明

####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

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五、响应要求

###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6.响应保证金

####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

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 6.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响应有效期

7.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 8. 样品（演示）

8.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 9.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1 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

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 1.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 1.3 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 3. 成交

###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3.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 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梁小姐

电话：020-87258495

传真：020-87284598

邮箱：gdyzgj@163.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2号华盛大厦北塔26楼2608室

邮编：510075

###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话：020-83188580、83188586、83188500、83188511

邮编：510030

传真：020-83357559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广州市规定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



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 第四章 评审

### 一、评审要求

####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招标采购系统):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 4.8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招标采购系统）：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三、评审程序

####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招标采购系统）：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提及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执行， 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此文件标准的， 从其规定， 如遇有最新规定颁布， 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提供。 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政策划分标准。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 注： 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 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招标采购系统）：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	投标函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
5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无效情形	未出现有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5.详细评审

招标采购系统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响应情况 (26.0分)	根据投标人一般技术参数（除▲和★）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完全符合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26分，有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26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系统功能设计方案 (6.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4.0; 6.0; )	包括但不限于对功能结构、功能设计、功能需求说明、相关功能点等内容: 提供详细的功能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且页面设计简洁、合理、便于使用, 得6分; 提供较详细的功能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且页面设计基本满足使用, 得4分; 功能设计方案粗略, 设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且页面设计不够简洁, 得2分; 设计方案不能满足要求或无设计方案, 得0分。
	系统安全策略、稳定、容错方案 (6.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4.0; 6.0; )	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策略及方案(硬件安全、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等), 系统整体稳定性、容错性(需提供稳定性、容错性承诺书)等方面内容: 硬件、数据、网络安全等策略方案思路清晰、体系架构完善、稳定性和容错性与项目实际要求相符, 得6分; 硬件、数据、网络安全等策略方案存在缺陷, 体系架构、稳定性和容错性与项目实际要求有偏差, 得4分; 硬件、数据、网络安全等策略方案不清晰、体系架构不完善、稳定性和容错性与项目实际要求有较大偏差, 得2分。无方案或无稳定性、容错性承诺书, 得0分。
	实施计划 (6.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4.0; 6.0; )	从项目实施的合理性、风险控制、质量管理等方面, 对投标人实施计划的内容合理性、完整性、有效性保障、针对性等方面进行打分: 方案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人需求, 具体合理、可行的得6分, 方案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具有合理及可行性的得4分, 方案不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计划不完整、可行性不够合理的得2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系统演示 (16.0分)	1、功能演示, 16分。按用户需求书中带“▲”的功能模块【项目立项(1个)、预算管理(1个)、采购申请(1个)、合同管理(2个)、统计分析(2个)、移动办公(1个)共8个功能模块】进行演示, 不能完全满足的扣2分/个, 16分扣完为止。没有演示或PPT演示/非原型演示: 0分。注: 演示时间整体控制在10分钟以内。投标人自备演示所需相关设备。
商务部分	企业认证 (7.0分)	1) 投标人拥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三级或以上认证证书的, 每提供一个得1分, 最高5分。注: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并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 )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2) 投标人拥有自主的招标采购管理系统的著作权证书, 得2分; 没有不得分。
	项目业绩 (10.0分)	投标人2019年以来完成的同类招标采购管理系统项目的成功案例, 每提供一个案例得2分, 此项最高得分为10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告证明、及合同关键页提交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保障能力 (5.0分)	1)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30分钟内响应并到达, 且维保期四年及以上得5分; 2)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60分钟内响应并到达, 且维保期三年及以上得3分; 3)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超过60分钟但120分钟内响应并到达, 且其维保期两年及以上得1分; 4) 其余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定)。

	培训服务方案 (3.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5; 3.0;）	针对该项目有详尽的培训服务方案。培训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高，且配有专门的培训授课人员得3分；培训服务方案有欠缺、较为合理、可行性较高，且配有专门的培训授课人员得1.5分；培训服务方案差，存在不合理性，可行性低，或没有配备专门的培训授课人员得0分。（提供方案的同时须提供培训人员相关资料）
	项目技术人员 (5.0分)	1) 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2分； 2) 具有PMP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1分； 3) 具有售后高级服务管理师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1分； 4) 具有软件测评师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1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需同时提供项目组成员近三个月内社保证明，一人满足多个条件的，按得分最高的一项计分，不可重复计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6. 汇总、排序

###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7. 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中标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项目名称：

根据\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采购标的、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

乙方所报总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应包括成本、利润、税金、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措施等费用，包含全部实物工作和技术服务工作以及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 三、服务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框架开展充分调研，与甲方协商后于本合同生效后\_\_个日历日内提交《项目需求说明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实施。《项目需求说明书》将作为本合同执行不可分割部分。

3.若需求发生变更，变更后的需求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以需求变更补充文件的形式，作为本合同执行不可分割部分。

4.乙方于《项目需求说明书》确认后\_\_个日历日完成系统开发。

5.服务地点：\_\_\_\_\_

6.方式：\_\_\_\_\_

###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派出业务人员配合乙方完成本系统的业务需求分析。

2.甲方负责系统开发的主要管理工作，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系统相关技术资料，包括接口资料等。

3.甲方有权在系统开发过程中对乙方的开发工作进行督导。有关与系统开发的业务和技术资料交流工作由甲方牵头进行，乙方向第三方提供技术资料需经甲方审批同意。

4.甲方应按期按质向乙方提供与系统开发相关的业务和技术资料，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开发工作延迟或停顿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5.在系统开发和试运行期间，甲方要定期进行审计和阶段评估。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或乙方投标文件响应的项目经理或其它成员，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投入合格、充足的技术开发人员进行系统开发，提供所承担开发任务的全部软硬件环境。

2. 乙方负责与甲方协商后提出《项目需求说明书》。乙方应按期按质进行开发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开发工作延迟或停顿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公开系统有关技术细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确保甲方受训人员理解并掌握操作、管理和维护系统相关技术。

4. 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应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任何第三方不得对该资料主张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应每周召开开发例会，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度。

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交和调整项目计划，按时提交项目周报。

7. 乙方指定\_为项目经理。如乙方确需更换项目经理或其他成员，则更换人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资质，且更换人需经甲方至少两周的工作考核，考核通过后方可更换。考核期间，乙方原项目经理或其他成员不得离开岗位。

8.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相关项目验收工作，包括收集、整理验收所需文档资料，检查验收所需文档资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备。

9. 乙方需做好项目实施管理和项目人员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保质有步骤地实施。

五、付款方式

(一)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缴交项目合同金额的5%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甲方按广东省财政厅规定的支付手续在1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支付合同总金额30%款项给乙方。

2、项目上线并通过初验后一周内，在收到乙方提出的支付申请后，甲方按广东省财政厅规定的支付手续在1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支付合同总金额30%款项给乙方。

3、项目通过总体验收后一周内，在收到乙方提出的支付申请后，甲方按广东省财政厅规定的支付手续在1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支付合同总金额40%款项给乙方。若正常使用12个月后无质量问题，由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4、以上付款均以转账或支票的方式支付。支付以上款项前，乙方须提供有效发票。甲方于发票审核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二) 履约保证金:

(1) 提交说明

1) 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

2) 金额: 合同总金额的5%;

3) 方式: 转账、银行履约保函;

(2) 退还说明:

1) 时间、方式和条件: 项目验收并使用合格满一年，经甲方确认项目运行无问题后，甲方于20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失效。不计利息。

2)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十万分之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乙方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乙方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3) 因受财政拨款控制，在甲方完成各项支付手续报财政审批时，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时，不应属甲方违约，乙方须继续履行合同中要求的相关内容。

(四)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五)甲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账号为:

## 六、验收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的验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相关规定、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及相关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时应遵循下列标准:

1.本项目以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编写的投标文件、甲方和乙方双方签字确认的《项目需求说明书》为验收标准和依据。

2.验收材料包括按照合同和根据招标文件所编写的投标文件中所标明的开发平台,及相关的技术维护文档、培训教材、使用说明书及双方协商认为必要的材料。

3.项目初验,当本项目开发完成并上线运行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项目初验申请,甲方应在收到该申请的10个工作日内依据验收标准组织初验。

4.项目终验,本项目成果符合验收标准,且系统在试运行期间稳定运行,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项目终验申请,甲方应在收到该申请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

## 七、售后服务要求

新增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2年的免费维护期(包括软件升级)。要求乙方配备专门的系统运维团队,保障服务期内本项目安全、稳定地运行。

### 1.运维服务保障要求:

在5\*8小时工作时间内设置由专人职守的热线电话,接听内部的服务请求,并记录事件处理结果。在非工作时间设置有专人7\*24小时接听的移动电话热线,用于解决内部的技术问题以及接听7\*24小时突发情况汇报。运维方式主要通过电话、远程协助、现场协助等方式进行。常规化的问题要求乙方应在工作日内一小时予以恢复,需现场处理的问题,工作日8小时内到现场解决排除故障。

### 2.服务响应时间:

维保服务期内应在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提交故障解决方案,24小时内解决故障。故障解决后24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报告。说明故障种类、故障原因、故障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故障损失等情况。

## 八、培训要求

### 1.培训总则

乙方必须提供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培训服务。

培训内容、时间及相关安排必须与甲方协商,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培训应包括系统的部署、使用、维护等。

### 2.培训内容要求

乙方必须明确提供系统管理、用户操作、系统部署维护等方面的培训内容,提供用户手册,并发送到各个使用单位。

## 九、保密和产权要求

### 1.保密要求: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 2.产权要求:

合法地用于开发应用软件的第三方软件和/或自有软件。乙方承诺,已从系统软件权利人处取得系统软件的许可使用权(或乙方为系统软件的著作权人),并有权许可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使用并用于应用软件,且该授权长期合法有效并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在本项目服务周期内(含免费服务期),乙方免费为甲方升级著作权人为乙方的系统软件。

### 3.成果的归属:

乙方根据本合同商务和技术要求为甲方\_项目的应用层定制开发的软件,包括源代码、技术文件及技术资料等。该应用软件的所有权和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受国家知识产权法保护。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私自传播或转让相关研究成果,任何侵犯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的行为都必须承担法律责任。

乙方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 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_\_\_\_\_模块允许甲方用于其他项目，并且需要乙方提供相应技术支持，支持方式不限于线上或者线下。

####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一、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 1、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技术资料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 3、除合同本身以外，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应在甲方（采购单位）和乙方签字后，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 2、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十三、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 2、仲裁应由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
- 3、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4、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有败诉方负担。
- 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五、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六、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 十七、合同解除

1、如果合同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一份书面通知，要求其在合理的期限内改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在上述期限内仍未改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可以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本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代表：

签定日期：年月日

签定日期：年月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 6.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2-03964**

采购项目编号：**0835-220Z33601021**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响应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四、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一：

## 响应承诺函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东药科大学招标采购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0835-220Z33601021]，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药科大学招标采购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二：

###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_\_\_\_\_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六：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药科大学招标采购系统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835-220Z33601021]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七:

###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广东药科大学招标采购系统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35-220Z33601021），作出如下承诺：

-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帐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药科大学招标采购系统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35-220Z33601021）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_\_\_\_\_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二：**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